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发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
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发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0.8万吨特种纸项目”、“年产5万吨数码喷绘热转印纸、食品包装原纸、电解电容器纸技改项目”、“常山县辉埠新区燃煤热电联产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拟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157,129,934.86元（含理财收益1,608,122.90元和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165,419.72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仙鹤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520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12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3.59元，募集资金总额84,25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187.41万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78,070.5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8]1686号）。

(二)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额	
投资 项目	1	年产10.8万吨特种纸项目	53,000.00	30,078.00
	2	年产5万吨数码喷绘热转印纸、食品包装原纸、电解电容器纸技改项目	40,641.00	30,622.59
	3	常山县辉埠新区燃煤热电联产项目	31,993.00	17,370.00
		合计	125,634.00	78,070.59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一) 截止2018年10月10日,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 人民币 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项目节余金额
年产10.8万吨特种纸项目	30,078.00	30,078.00	0.00
年产5万吨数码喷绘热转印纸、食品包装原纸、电解电容器纸技改项目	30,622.59	20,858.04	9,764.55
常山县辉埠新区燃煤热电联产项目	17,370.00	11,598.91	5,771.09
合计	78,070.59	62,534.95	15,535.64

注: 项目节余金额未包含购买理财产品的收益和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二) 募集资金专户节余情况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共开设4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止2018年10月10日, 募集资金专户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衢江支行	1209260629049888836	72,229.18	活期存款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衢州支行	13810078801000000123	8,934,457.61	活期存款
			10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衢州分行营业部	570900025410668	9,340.49	活期存款
浙江哲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衢州支行营业部	19799901040166666	16,460,360.65	活期存款
			5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合计			175,476,387.93	

注：上述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中，包含了18,346,453.07元的募投项目部分质保金及工程尾款，将在质保期限到期后支付。

三、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资金节余主要原因

(1) 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地降低项目实施费用。

(2) 近年来，国内造纸装备制造水平不断提升，国内生产的部分设备可以替代进口，使得设备投资有所下降；同时，项目建设期间，原材料价格的下降直接降低了投资成本。

(3)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益。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上述募投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尚未支付的质保金及工程尾款支付期限较长，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账户除质保金及工程尾款外的节余资金157,129,934.86元（含理财收益1,608,122.90元和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165,419.72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在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上述资金转入公司账户，待质保金及工程尾款支付后，办理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0.8万吨特种纸项目”、“年产5万吨数码喷绘热转印纸、食品包装原纸、电解电容器纸技改项目”、“常山县辉埠新区燃煤热电联产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该事项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情形，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0.8万吨特种纸项目”、“年产5万吨数码喷绘热转印纸、食品包装原纸、电解电容器纸技改项目”、“常山县辉埠新区燃煤热电联产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监事一致同意。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仙鹤股份本次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仙鹤股份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约公司的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

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仙鹤股份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仙鹤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仙鹤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仙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仙鹤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8日